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教指〔2024〕120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 大湘西地区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帮扶 补助资金的通知

：

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市（州、省直管县市区）2024年大湘西地区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帮扶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功能科目、经济科目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用于各地按照《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大湘西地区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帮扶工作第一轮实施方案》（湘教发〔2024〕27号），组织开展大湘西地区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帮扶工作，重点支持委托管理、对口托管帮扶、教师队伍建设、网络联校建设、支教补助等方面，主要用于与帮扶工作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教学资源开发、学生发展活动、教师队伍培训等。省级后续将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具体支出方向。

二、各地各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认真组织，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各项财经规章制度，严格支出标准和范围，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严禁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经费，主动接受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附件：1、2024年大湘西地区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帮扶补助
资金分配表

2、2024年大湘西地区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帮扶补助
经费分配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12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